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陕西省体育局

咨询人：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少体校室外足球场维修改造、训练中心2号公寓楼维修改造、训练中心北区动力用房维修改造、训练中心北区围墙改建、11人制足球场改造建设、南三馆屋面防水维修

2、工程地点：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院内

3、投资金额：约1260万元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施工图预算审核。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咨询合同签订开始实施，至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审核报告及有关电子版资料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计取方式：固定金额

2、酬金：人民币 37500 元，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圆整。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 西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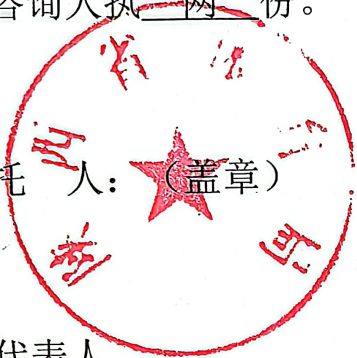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一份，咨询人执两份。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签字)

*刘*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2023年2月20日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签字)

*张*

住 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413号运成大厦12楼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信诚支行

帐 号：8001 8938 3908 027

电 话：0731-8446 6033

日 期：2023年2月20日

##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价办法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  
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  
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  
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  
供时间：

(1) 施工图纸：签定合同之日起提供。

(2) 编制统一说明：签订合同15日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1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  
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  
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